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整合及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拟注销全资子公司法兰泰克（天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注销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法兰泰克（天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5UYN47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红萍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08-31
营业期限：2017-08-31 至 长期
住 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C座6层6-006

经营范围：智能装备技术开发；起重机械、建筑机械、工程机械、港口机电设备、立体仓库、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物料搬运和输送系统、钢结构、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系统及生产线、公共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激光技术及装备、智能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安装、维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云计算及大数据研发、服务；机电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起重机械、建筑机械、工程机械、港口机电设备、立体仓库、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物料搬运和输送系统、钢结构的部件生产和销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截止目前，法兰泰克（天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二、注销的原因

法兰泰克（天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后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为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对其进行清算注销。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天津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天津法兰泰克，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注销相关事宜。

本次注销天津法兰泰克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注销的影响

本次注销天津法兰泰克将使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由于天津法兰泰克尚未开展实际运营，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法兰泰克（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法兰泰克”）

●投资金额

拟向常州法兰泰克增资1亿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

子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其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全资子公司常州法兰泰克增资1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州法兰泰克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2亿元增至2.2亿元，仍为法兰泰克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常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向子公司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增资前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法兰泰克（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203R844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陶峰华
注册资本：1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9月18日
营业期限：2019-09-18 至 无固定期限
住 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中央花苑243号

经营范围：高空作业平台设备的研发、销售；起重机械设备、液压设备的销售、维修、租赁、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全体股东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2,000.00 | 100% | 22,000.00 | 100% |

除上述注册资本增加外，其余信息未发生变动。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7,165.38 | 12,033.08 |
| 净资产 | 4,411.49 | 9,562.59 |
| 项目 | 2020年1-12月 | 2021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1,886.25 | 4,363.96 |
| 净利润 | -540.43 | -112.07 |

注：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常州法兰泰克增资是基于公司智能高空作业平台项目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子公司运作和市场开拓方面将面临一系列的宏观经济、行业需求、运营管理、团队建设等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策略和管理措施，强化风险管控，防范及化解风险，并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累计对外投资情况

近十二个月，公司累计对外投资情况为：新设了法兰泰克（安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于近期取得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法兰泰克（安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2MA8NC9AD2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车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02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 所：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经济开发区纬四路南经八路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智能仓储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1月15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11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陶峰华先生主持，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常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公司高空作业平台项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全资子公司法兰泰克（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增资1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2亿元增至2.2亿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天津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资子公司法兰泰克（天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后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为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对其进行清算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1-077

##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1号），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或“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万股（含本数）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00万元。截止2021年11月03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049,272.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76,950,527.96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11月03日出具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5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21年11月15日，公司上述开立募资资金存储专户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 账户金额（元） |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3304040160000746187 | 700,000,000.00 | 功率半导体模块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633749183 | 1,977,999,800.00 | 高压特色工艺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SiC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 19310101040024557 | 800,000,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峥、庞雪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1-078

##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09月2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21年10月1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1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前述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0,000股新股。根据发行对象认购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10,606,060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170,606,060股，原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均被稀释。公司控股股东香港斯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斯达”）持有的公司股票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香港斯达 | 持有股份 | 71,266,800 | 44.54 | 71,266,800 | 41.7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1,266,800 | 44.54 | 71,266,800 | 41.77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1-079

##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发行数量：10,606,060股。
● 发行价格：330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11月15日收到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投资者所认购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

1.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发行人”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年09月2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1年10月11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1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二）本次发行情况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数量：10,606,060股
3. 发行价格：330元/股
4. 募集资金总额：3,499,999,800.00元。
5. 发行费用：23,049,272.04元（不含增值税）
6. 募集资金净额：3,476,950,527.96元
7.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 募资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11月03日出具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55号），截至2021年11月03日止，中信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中信证券为斯达半导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3,499,999,800.00元。全体认购人均以货币资金认购。

2021年11月03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11月0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56号），截至2021年11月03日止，斯达半导已收到特定投资者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3,499,999,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049,272.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76,950,527.96元，其中，记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0,606,060.00元，余额人民币3,466,344,467.96元，记入资本公积。

2. 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10,606,060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21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 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1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意见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本次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330元/股，10,606,060股，募集资金总额3,499,999,800.00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4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锁定期(月) |
|---|---|---|---|---|
| 1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303,030 | 99,999,900.00 | 6 |
| 2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09,636 | 234,179,880.00 | 6 |
| 3 | 巴克莱银行 BARCLAYSBANKPLC | 469,696 | 154,999,680.00 | 6 |
| 4 | 郭伟松 | 757,575 | 249,999,750.00 | 6 |
| 5 | UBS AG | 606,060 | 199,999,800.00 | 6 |
| 6 |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 454,545 | 149,999,850.00 | 6 |
| 7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72,727 | 452,999,910.00 | 6 |
| 8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24,242 | 106,999,860.00 | 6 |
| 9 | 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1,887,878 | 622,999,740.00 | 6 |
| 10 |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 909,090 | 299,999,700.00 | 6 |
| 11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36,363 | 176,999,790.00 | 6 |
| 12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31,818 | 208,499,940.00 | 6 |
| 13 |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545,454 | 509,999,820.00 | 6 |
| 14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97,946 | 32,322,180.00 | 6 |
| 合计 | | 10,606,060 | 3,499,999,800.00 | - |

（二）发行对象情况

1、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 |
|---|---|
| 名称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 公司类型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 编号 | QF2003NAB009 |
| 注册地址 |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 注册资本 | 1,785,000,000美元 |
| 法定代表人 | Charles Chiang 江明叡 |
| 经营范围 | 境内证券投资 |

本次认购数量为303,03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2、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二座27-30楼 |
| 法定代表人 | 裴长江 |
| 注册资本 | 52,000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本次认购数量为709,63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3、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 BARCLAYSBANKPLC

| | |
|---|---|
| 名称 | 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 BARCLAYSBANKPLC |
| 公司类型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 编号 | QF2004EUB022 |
| 注册地址 | 1 Churchill Place London United Kindom |
| 注册资本 | 2,361,431,759英镑 |
| 法定代表人 | Sang Kyo Lee |
| 经营范围 | 境内证券投资 |

本次认购数量为469,69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4、郭伟松

| | |
|---|---|
| 姓名 | 郭伟松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505241974******** |
| 住所 |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

本次认购数量为757,575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5、UBS AG

| | |
|---|---|
| 名称 | UBS AG |
| 公司类型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 编号 | QF2003EUS001 |
| 注册地址 |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
| 注册资本 | 385,840,847瑞士法郎 |
| 法定代表人 | 房东明 |
| 经营范围 | 境内证券投资。 |

本次认购数量为606,06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6、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 | |
|---|---|
| 名称 |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QF2016EUS309 |
| 企业类型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 住所 | 英国伦敦金丝雀码头银行街25号，E14 5JP |
| 法定代表人 | CHARLES CHIANG |
| 注册资本 | 17,546,050,000美元 |
| 经营范围 | 境内证券投资 |

本次认购数量为454,545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704041011J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住所 | 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
| 法定代表人 | 张伟 |
| 注册资本 | 907,665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本次认购数量为1,372,727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8、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10922202N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
| 法定代表人 | 江向阳 |
| 成立日期 | 1998年7月13日 |
| 注册资本 | 25,000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本次认购数量为324,242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9、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04742 |
| 企业类型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 住所 | Unit 1502A, Level 15,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
| 法定代表人 | 闵昱 |
| 经营范围 | 境内证券投资 |

本次认购数量为1,887,878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0、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
| 基金类型 |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编号 | SJP51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91MA1YK7YA6J |
| 企业类型 | 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 成立日期 | 2020年3月2日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1380室 |
| 注册资本 | 4,801,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高国华 |
| 经营范围 |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

本次认购数量为909,09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3159284XQ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住所 | 贺青 |
| 法定代表人 | 1999年8月18日 |
| 成立日期 | 890794.7954万元人民币 |
| 注册资本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本次认购数量为536,363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577433812A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吴林惠 |
| 法定代表人 | 2011年6月21日 |
| 成立日期 | 20000万元人民币 |
| 注册资本 |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本次认购数量为631,818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3、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4000058575400XD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住所 |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金马国际7幢2单元13层4号 |
| 法定代表人 | 张奥星 |
| 成立日期 | 2011年12月14日 |
| 注册资本 | 160000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保险资产管理）；资本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

本次认购数量为1,545,454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4、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71813093L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住所 |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86室 |
| 法定代表人 | 李文 |
| 成立日期 | 2005年2月3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本次认购数量为97,94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香港斯达控股有限公司 | 其他 | 71,266,800 | 44.54 |
| 2 | 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5,162,100 | 15.73 |
| 3 | 嘉兴富瑞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8,684,964 | 5.43 |
| 4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其他 | 7,091,786 | 4.43 |
| 5 | 铭基国际投资公司-MATTHEWS ASIA FUNDS(US) | 其他 | 2,135,115 | 1.33 |
| 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400,004 | 0.88 |
| 7 | 嘉兴兴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318,896 | 0.82 |
| 8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其他 | 1,266,501 | 0.79 |
| 9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094,156 | 0.68 |
| 10 |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 其他 | 1,084,530 | 0.68 |
| 合计 | | | 120,504,852 | 75.31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示意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香港斯达控股有限公司 | 其他 | 71,266,800 | 41.77 |
| 2 | 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5,162,100 | 14.75 |
| 3 | 嘉兴富瑞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8,684,964 | 5.09 |
| 4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其他 | 7,091,786 | 4.16 |
| 5 | 铭基国际投资公司-MATTHEWS ASIA FUNDS(US) | 其他 | 2,135,115 | 1.25 |
| 6 | 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其他 | 1,887,878 | 1.11 |
| 7 |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45,454 | 0.91 |
| 8 |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 其他 | 1,539,075 | 0.90 |
| 9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国有法人 | 1,410,362 | 0.83 |
| 1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400,004 | 0.82 |
| 合计 | | | 122,123,538 | 71.58 |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香港斯达控股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沈华、胡畏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 股份类型 | 发行前 | | 变动数 | 发行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81,042,768 | 50.65 | 10,606,060 | 91,648,828 | 53.72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78,957,232 | 49.35 | - | 78,957,232 | 46.28 |
| 股份总数 | 160,000,000 | 100.00 | 10,606,060 | 170,606,060 | 100.00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10,606,06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香港斯达控股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沈华、胡畏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马峥、庞雪梅
项目协办人：尹依依
项目组成员：赵亮、陈灏蓝、鲁培
联系电话：010-60833052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熊川、王振、叶云婷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 1022/1838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景欣、周芳芳
联系电话：021-23281000
传真：021-63392558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景欣、周芳芳
联系电话：021-23281000
传真：021-63392558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斯达半导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四）《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1-007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着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吉瑞”）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2.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983.84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4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投资金向募投项目“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感科技”）提供人民币7,222.23万元的无息借款。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热感科技已开立了“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于2021年11月15日与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目前，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募投项目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户 | 账户余额（万元） |
|---|---|---|---|---|
| 热感科技 | 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 0200345319100082019 | 0.00 |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热感科技（以下简称“甲方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00345319100082019，截止2021年11月15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乙方对甲方办理对外支付或划转的资金用途不承担监管、审查责任。若应业务需要甲方将在乙方开立网上银行（仅限查询功能），并在资金划转及支付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若甲方不开立网上银行，甲方在资金划转及支付时需携带支付申请函到乙方办理业务。

甲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定期存款不得质押。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甲方一的子公司甲方二实施，甲方一应当确保该子公司甲方二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甲方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或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A余晖，保荐代表人B刘亚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提供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履行通知义务，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4年12月31日解除。甲方一、甲方二与乙方与丙方于2021年10月13日签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甲方一专户资金全部支出至甲方二专户后发布销户公告之日废止。

九、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